

千元网购的“博美”竟是病犬

法院判决宠物店退还狗粮款等费用,并赔偿三倍购犬款

本报讯 (通讯员 蔡珺 王艳萍 记者 孙云)网购买进“星期猫”“星期狗”,饱受宠物生离死别的伤心,还损失了不少费用,实在令人懊恼。但因为缺少证据等原因,买家一般往往会遭遇维权难题,只能自认倒霉。不过,松江一名较真的买家还是收集了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松江法院经过审理,判决网店退一赔三。法官提醒宠物经营者要守好诚信经营底线,不作虚假宣传,学习并遵守活体物品买卖所涉法律知识,如明知宠物有病仍出售,有可能涉嫌构成欺诈,需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責任。

2022年11月,方女士在某宠物店直播间被一只博美小狗深深吸引了,下单以998元购入,并支付了狗

粮款350元。宠物店承诺小狗已打完三针疫苗并做了两次驱虫,发货一个月内包健康,若小狗在一个月内养死了,包赔一只。宠物店还称,在发货之前都会办一个检疫证,办检疫证时会检查狗有无诸如细小病毒、犬瘟等传染病。

11月8日中午,方女士收到狗,发现狗状态不好,站不住也不吃东西,还经常拉稀,便将狗的视頻发给宠物店投诉。宠物店回复称狗可能感冒了,指导方女士给狗喂食并让方女士去购药。方女士按照宠物店的指导操作后,狗并未好转。当天晚上,方女士带狗到宠物医院检查,经检测,狗有CCV病毒(冠状病毒)、球虫、耳螨,医院对狗进行了治疗,方女士

支付了医药费568元。当晚,方女士就将狗的检查情况告知了宠物店,并要求宠物店承担一半医药费,宠物店未同意。

接下来的两天,方女士继续在宠物医院治疗狗,支付了医药费550元。11月12日,方女士给狗进行了检测,测出有细小病毒,狗在次日凌晨死亡。将狗埋葬后,方女士立即找到卖家交涉,双方为赔偿事宜多次沟通未果后,方女士以欺詐为由将宠物店诉至松江法院,要求退还购犬款、狗粮款,并赔偿二者费用总和的三倍损失。

方女士称,宠物店向其交付了病犬,且至今也没有交付相关检疫证明等,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

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等规定。宠物店则辩称,收到狗的第一天,宠物医院并未查出狗有细小病毒,所以可能是在医院里感染上的。宠物店还说,狗可能只是感冒,他们已经告知方女士,如果按其指导的方法进行治疗,一旦死亡会赔偿,但是方女士执意要去宠物医院治疗,因此,只同意退购犬款和狗粮款,不同意支付检测和治疗费用,也不同意承担三倍赔偿責任。

松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宠物店应交付健康状况良好的小狗,然而方女士收到狗的当天就发现小狗有站不住、不吃东西、拉稀等现象,当晚经宠物医院检查也确认小狗感

染了冠状病毒,且存在球虫、耳螨等情形。宠物店始终未出具涉案小狗的检疫证明,提供的相关免疫证上并无驱虫记录,故宠物店在销售过程中有悖诚信、存在欺詐,方女士以欺詐为由要求撤销双方合同,并要求三倍购犬款的赔偿,依据充分。而且,检测及治疗费系宠物店交付的小狗不符合约定的健康状况而产生,理由由宠物店承担;狗粮款则系因宠物店行为造成的方女士合理经济损失,宠物店理应予以退还,但方女士要求对狗粮款一并主张三倍赔偿,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据此,松江法院判决宠物店退还方女士购犬款、狗粮款、检测及治疗费,并赔偿三倍购犬款。

上海徐汇发布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

微信多次发“黄图”也是性骚扰

本报讯 (记者 孙云)怎样防治职场、学校和地铁及公交等公共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该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总工会和区妇联等7家单位正式发布《上海市徐汇区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以《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相关法条为法律依据,对性骚扰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性骚扰的主要表现形式与主要类型。

《指南》明确,性骚扰是指“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具有性本质内容的、不受欢迎的侵权行为,该行为使当事人受到冒犯、胁迫、羞辱,导致了不良的心理感受或敌意、不友好的工作(学习)环境。”值得注意的是,线上发送色情图片等在网络社交时代才出现的行为也被纳入到性骚扰范畴中,进一步强化了对被骚扰对象的保护。

《指南》指出,性骚扰主要包括言语、文字、图像、肢体等形式,例如言语形式的性骚扰包括“当面评论一个人身体的敏感部位”“不受欢迎的性挑逗”“与性有关的下流的笑话”“其他不受欢迎与性有关的言语”;文字形式的性骚扰包括“多次发送带有淫秽、污辱内容的信件、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图像形式的性骚扰则指“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微博、微信等形式发送或展示色情图片和物品”,此外,还有肢体形式的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肢体接触——包括拍、捏、抚摸、亲吻、搂抱、爱抚或者不恰当地触摸敏感部位”“要求发生不正当的性关系”“使用与工作相关的威胁或奖励要求性支持”“对他人做出猥亵动作,甚至暴露其性器官等”。

《指南》详细列举了防治性骚扰制度应包含的主要内容,明确了相关机关、企业、学校都要从宣传教育、建立预防性骚扰机制、营造防范性骚扰环境、定期开展培训、增强性骚扰防范意识等五个方面,提高性

骚扰预防和教育意识。

据悉,《指南》主要适用范围包括辖区内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公交、地铁、商场、影院等公共场所,其出台与一起发生在医疗机构的医美性骚扰案直接相关。去年12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检察室收到本院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一条公益线索:某医疗美容门诊部牙科主治医师蒋某某利用医美人员对医生的信任,采取非必要的身体检查方式对一女性求美者实施猥亵。之后,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蒋某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在刑罚执行完毕后,禁止从事医疗及相关工作。

徐汇区现有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数量多、分布广、执业医师群体大,大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尚未建立性骚扰防治制度,具有一定的风险隐患。徐汇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医疗机构依法实施监管,推动区域内相关行业构建防治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周帆)捡到他人医保卡后,不归还原主,反而将卡内余额盗刷一空。日前,宝山警方抓获了一名盗刷他人医保卡的违法嫌疑人。

9月10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祁连派出所接到市民张女士报案称:自己的医保卡遭人盗刷,卡内余额被“清零”了。张女士说,她曾于8月中旬丢失过一个钱包,由于钱包内仅一张医保卡,因此她既没有报警,也没有急着补办医保卡。9月10日早晨,张女士在补办医保卡时,却发现自己的医保卡内余额已被人刷光。

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查看了医保卡的使用记录,发现该卡曾于8月25日上午在某药店消费1200余元。民警一面赶赴该药店询问情况,从药店负责人处获得消费明细;一面调阅了当日药店附近的公共视频,

最终锁定了嫌疑人陶某,并于9月11日将陶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陶某交代称,自己于8月中旬在路上捡到了一个钱包,并在钱包里找到了一张医保卡。陶某就将钱包扔掉,将医保卡藏在口袋里。8月25日上午,陶某发现自己家中的一些常用药吃完了,于是持该医保卡至一药店碰碰运气。在发现医保卡仍有1200余元的余额后,陶某便自作聪明,选购了当归补血口服液、金莲清热胶囊、钙片等药品和保健品,将医保卡内的余额清空。

目前,违法嫌疑人陶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宝山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提示

广大市民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医保卡等重要证件,如有丢失应立即挂失,及时补办,切勿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邱先生母亲承租的公房遇征收。邱先生的姐姐邱某的户籍不在该公房,按说征收款与她无关,但邱某通过一系列处心积虑的操作,自认有把握拿到一半以上征收利益,遂将弟弟第一家告上法庭。没想到最后法院的判决结果令邱某失望而归。

上世纪70年代,邱家母亲在上海分配了一间公有住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居住面积为50多平方米。1987年4月,邱某结婚搬离系争房屋。1990年8月,邱先生与施女士结婚,生育儿子小邱。

2021年初,邱某听说系争房屋可能会被征收,且补偿数额不低,但自己的户籍已迁出,无法参与分割征收利益。邱某为此开始了她的一

姐姐户籍不在册,能要求分一半征收款吗?

番操作。首先,她趁弟弟不在家,以要照顾母亲为由,偷偷将母亲接走并藏匿,邱先生多次要求看望母亲,都被其拒绝。第二步,邱某紧锣密鼓找到律师,为母亲做了见证遗嘱,遗嘱主要内容是母亲的征收款全部由邱某继承。第三步,邱某多次以母亲名义找到居委,要求确认母亲在系争房屋中的居住面积。为减少矛盾,邱先生不得已答应了下来。

2021年8月,邱某代表母亲与邱先生法律援助中心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主要内容是:系争房屋总的居住面积是50多平方米,其中,客堂、楼下后间约一半面积归母亲使用,二楼、后楼、亭子间等一半的面积归邱先生一家使用,厨房、厕所共用。完成以上三步后,邱某认为自己稳操胜券,静等征收。

2022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在征收公告发出后不久,邱母病逝。按照与征收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该户共获征收补偿款900余万元。邱某遂向邱先生提出,自己要求分到征收款的一半,邱先生断然拒绝。不久,邱先生收到法院传票,原来邱某将邱先生一家三口告上了法庭。

律师帮忙:

邱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分析案情后认为,本案经邱某一番操作,确实会使邱先生在诉讼中处于被动,但邱某要求分一半征收款无法法律依据。本案中邱母系承租人,有权参与分割征收利益,这一点毫无疑问。邱母已通过律师留下遗嘱,其得到的征收利益应由邱某继

承。本案关键在于分割征收款的比例。我们认为:第一,虽然2021年8月的《人民调解协议》约定了邱母与邱先生一家对系争房屋的实际使用面积,但这并不意味着会按此比例分割征收款。《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九条明确规定:“承租人、同住人之间,一般遵循一人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取得拆迁补偿款。”第二,邱先生一家三口户籍在册,他处无房,且都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都应被认定为同住人。所以,我们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款应按3比1的比例在邱先生一家和邱某之间分配。

后邱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法院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法院审理认为:邱先生、施女士、小邱曾

长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且户籍在册,他处无房,具备同住人资格。邱母应分到的征收利益由邱某继承。最终法院判决邱先生一家分到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中的670余万元,而邱某仅分到230余万元。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 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